2023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部门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7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0
二、收入决算表	70
三、支出决算表	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0

九、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0
十、政	女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0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0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 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 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 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 订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 4.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 5.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性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6. 负责监督管理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的计划统计财务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 7.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 8. 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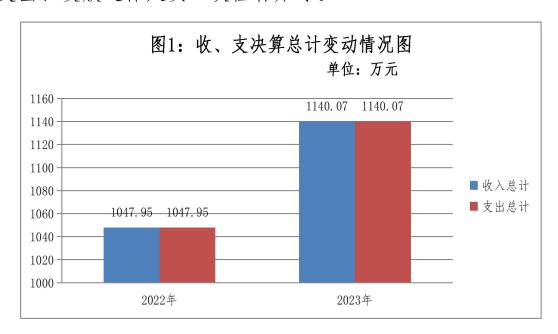
1. 攀枝花市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2. 四川省攀枝花市金衡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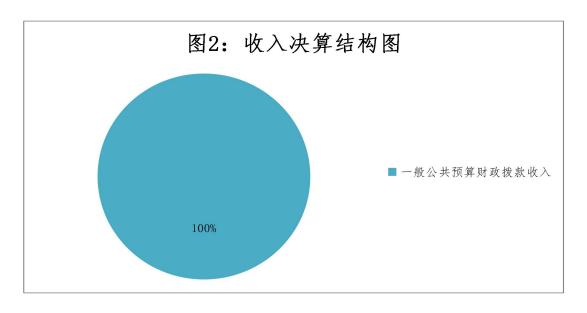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40.0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2.12万元,增长8.7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支出增加、职业年金预算增加、退休及调离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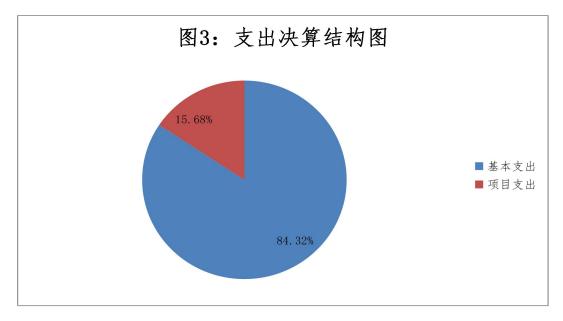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0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5.16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0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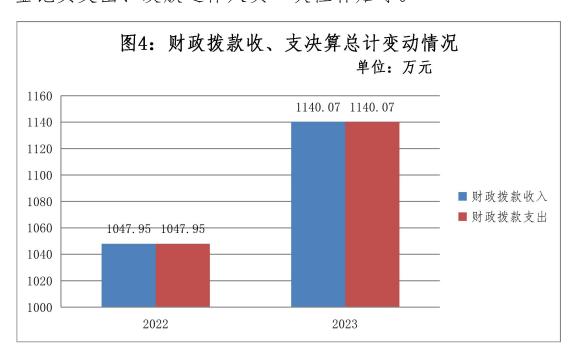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39.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1.1万元,占 84.32%;项目支出 178.68万元,占 15.68%;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40.07万元。与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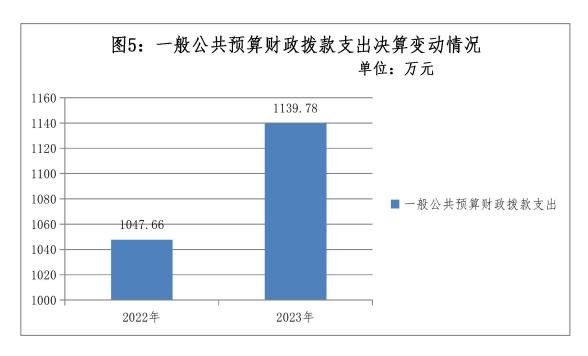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2.12万元,增长8.79%。 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养老保险基数 调整支出增加、职业年金预算增加、退休及调离人员职业年 金记实支出、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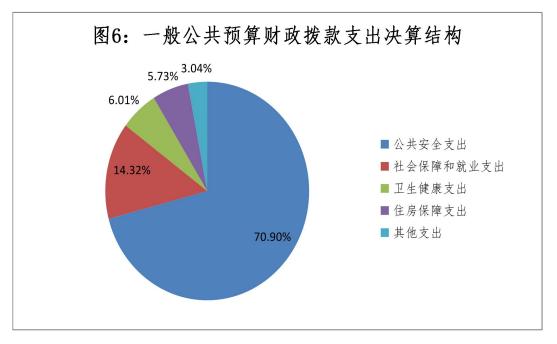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9.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12万元,增长 8.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支出增加、职业年金预算增加、退休及调离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9.7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808.14 万元, 占 7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4 万元, 占 14.32%; 卫生健康支出 68.45 万元, 占 6.01%; 住房保障支出 65.33 万元, 占 5.73%; 其他支出 34.62 万元, 占 3.04%; 。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39.78, 完成预算 100%。其中:
-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36.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56.2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4. 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7.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支出决算为23.2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 9. 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决算为14.6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决算为27.7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1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 出决算为12.1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4.5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85.0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40.08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100%。
-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45.4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0.9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65.3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20.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 支

出决算为34.6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2.5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6.7 万元、津贴补贴 215.28 万元、奖金 155.8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0.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43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28.54 万元、医疗费补助 6.69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3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78.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13.46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91 万元、电费 1.9 万元、邮电费 3.85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45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劳务费 0.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10.99 万元、福利费 1.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7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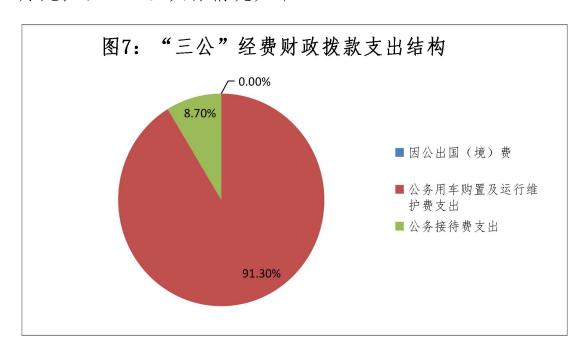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2.3 万元,下降 43.48%。决 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把控"三公"经费使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3万元,占9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6万元,占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2. 4 万元,下降 46. 7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车无额外维修费用。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 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3 万元。主要用于东区辖区内法制宣传、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各司法所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2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1 万元, 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而言接待人数更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 主要用于全省社区矫正档案交叉检查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 1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26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全省社区矫正档案交叉检查活动开支的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6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15万元,增长5.57%。主要原因是2022年差旅费、培训费等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打印机费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 阶段,组织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 援助工作经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经费"、"普法宣传"、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经费"、"普法宣传"、"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等 11 个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2023 年东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 支出。
-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指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 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相关的支出。
-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指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 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26. 其他(类)其他(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 27.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29.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31.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攀枝花市东区法律援助中心和四川省攀枝花市金衡公证处。

内设股室 9 个: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秘书股、办公室、 法治政府建设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 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复议股、律师公证工作股、 政工股。

下设派出机构6个: 炳草岗司法所、东华司法所、大渡口司法所、弄弄坪司法所、瓜子坪司法所、银江司法所。

(二) 机构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区 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 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 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司 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 4.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 5.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性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6. 负责监督管理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的计划统计财务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 7.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 8. 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共有编制45人, 其中:公务员编制39人、参公编制3人、事业编制3人; 实有公务员35人、参公人员3人、事业人员2人、区聘人 员3人、退休人员17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106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7.53万元,项目支出86.3万元;2023年决算报表收入110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1.1万元,项目支出144.06万元。

(二)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106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7.53万元,项目支出86.3万元;2023年决算报表支出1139.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1.1万元,项目支出178.68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局 2023 年初结转结余 34.91 万元, 2023 年末结转结余 0.28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 1. 履职效能。东区司法局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编制要求,及时完成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认真执行 2023 年预算并对 2023 年绩效目标进行评价分析,选取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全面依法治区、法律援助四个核心项目完成效果情况进行绩效分析,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资金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预算管理。东区司法局严格按要求编制 2023 年部门 预算,人员经费根据在职人数、组织和人社部门核定的工资 标准预算,公用经费按人均定额标准和系数预算,项目经费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编制。在预算执行中,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部 署要求,严格支出报销流程及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支出,强化支出及项目绩效管理,合理安排行政办公经 费,保证机关正常运转,预算执行效率符合预算管理要求。
- 3. 财务管理。东区司法局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遵守《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规范资

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针对各 类经费支出事项,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东 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东区行政单位差旅费 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同时,重视提升 财政管理业务水平,财务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 4. 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全面规范资产申报、购置、使用管理及处置等全部流程,进一步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5. 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编制政府采购 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做到无预算不采 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推动政府采购制度化、规范化、 专业化。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3.6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0.78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6 个。

- 1. 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根据职能职责设立,进行集体决策即提交局党组会审定通过后实施。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了绩效指标设定,项目分别设立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结合项目特点从各个指标角度对项目进行细化量化。
 - 2. 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

- 行,实际支出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对于需要进行调整的项目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所有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
- 3. 目标实现。2023 年所有预算项目的预计目标均已完成,在完成目标过程中,大多数项目均按照实际支出报销,故与 预算资金有差距,但都没有超额使用资金情况。
-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我局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 点领域。
-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围绕内部应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实施股室及下属单位进行整改,加强预算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加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单位绩效评价信息按时报送区财政局,并在规定时间 节点内通过东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公众 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东区司法局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的要求,从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和自评质量三个方面入手,

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完成情况、调整和应用情况进行分析, 全方位开展绩效管理评价。按照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 时限和要求达到的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将责任落实 到股室,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指标考核评估体系。 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的要求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二)存在问题。

- 1. 预算精细化管理还有待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还有提升的空间。
- 2.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虽项目工作已按计划实施完成,但资金支付不到位,导致项目经费不能及时兑付,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三)改进建议。

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总结经验,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完善年初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对项目任务要提前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能按工作职能高效运行。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 2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普法宣传)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攀枝花市东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申请 2023年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工作经费 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全区普法实施单位按照"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化"法律七进"、依法治理、推动法治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努力提高全民法治观念。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拟订普法和法治宣传规划、 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和考核法治宣传和依法治 理工作;组织指导法治宣传报道,组织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 升、法治实践主题教育活动和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担 区守法与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5万元,该项目区本级财政拨款5万元全部及时到位,全部围绕当年重点工作"八五"普法及"法律七进"工作使用经费,创新开展工作,保障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顺利推进。截止去年年底,该项目已支付49967.24万元,各项目实施均能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高质量完成任务,与预算相符,支出符合各级各项规定。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区"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

"法律七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治观念和全社会的法治化水平,为建设法治东区、平安东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确保经费合理使用,衡量普法工作成效,增强社会效益。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通过督促指导全区普法责任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组织法律明白人培训、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治观念和全社会的法治化水平,完成普法与依法治理目标任务,在全社会形成"知法、懂法、用法"的氛围。成本控制较好,项目无资金结余。
- (三)评价选点。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对普法与依法治理 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实地检查。
-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领导及普法与依法治理 股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就普法与依法治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做评价。

三、绩效分析

- (一)项目决策。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普法与依法治理相关工作任务和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区"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提升普法质效,加强普法队伍培养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治观念和全社会的法治化水平,为建设法治东区、平安东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实施。

1. 深入实施《攀枝花市东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经验,评选表扬 2016-2020 年东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制定印发了《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攀东司〔2023〕17号),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对照全省"八五"普法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指标体系和任务分解表,开展东区"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严格自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八五"普法工作有目标、有步骤、稳步推进。

2. 深化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一是制定东区"八五"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区级各部门普法内容和责任。二是持续推进"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

教育活动。印发了《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一月一主题" 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方案》, 围绕法治惠民、森林防火、安全 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主题,开展了"法治惠民" 根治欠薪、"普法维权 春风行动"、"优化消费环境 提振 消费信心"、"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宣传活动,在各街 道(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普法活动 20 场,为群 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80 余次。三是不断深化领导干部和职 工学法考法工作。印发了《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区委全面依法 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详细安排学法计划, 取得了参考率 100%、及格率 100%、优秀率达 99.71%的成绩, 获评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优秀组织奖"。四 是抓实抓牢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印发了《关于 2023 年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进社区、进村、进学校安排的通知》 《攀枝花市东区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方案》, 组织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全年开展进学校 讲法治教育课100场以上,普及覆盖青少年3万余人。

3. 加强"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完成各社区(村)"法律明白人"建档 235 人,每个村(社区)有法律明白人 5 人。通过组织"法律明白人"观看普法视频、听普法宣讲、参与法院审理案件旁听活动等方式,组织全区"法律明白人"参加线上线下培训 2 次,培训指导各街道(镇)"法律明白人"150 余人,已有 3 个社区(村)

完成了省级"法律明白人"实践工作站挂牌。

4.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提高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的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打造了市司法局外围法治文化长廊普法阵地。通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并保留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积极开展第二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创建工作,2023年获得第二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1个。

(四)项目结果。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下,东区以全面提高全社会法治素养为总目标,坚持宪法宣传教育贯穿始终,以"法律七进"为载体,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加强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等重点人群普法,注重普法队伍培养,以推动新媒体普法为突破,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提升普法质效,努力营造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时尚幸福现代化东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无结余资金。

四、评价结论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区"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治观念和全社会的法治化水平,为建设法治东区、平安东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

境。

五、存在主要问题

此次评价未发现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相关意见与建议。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文件管理规定及年度省、市工作安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项目加强对两类特殊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帮扶教育,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 2.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川财行〔2015〕238号)的规定,按社区矫正对象人数每人每年不低于1400元标准保障,申请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47800元。根据《攀枝花市关于全面推进和创新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方案》的规定,申请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用1万元于

对刑满释放人员的临时救助、法治教育和定期走访等工作。 根据《人民调解法》第十四条中规定,申请经费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申请经费1万元。按照签订《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需支付每年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系统网络使用费13.44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实施的主要目的: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日常帮扶教育,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正常。
- 2.项目支持方向: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正常,社区矫正对象不出问题;确保矛盾纠纷就地及时化解,不发生因调解不当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确保刑满释放人员出狱后顺利回归社会,降低再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平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付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40.22 万元,其中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系统网络使用费 13.44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4.78 万元,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用 1 万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系统网络使用费 13.44 万元,全部用于系统年度运营维护;支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1.28 万元,安

置帮教工作经费1万元,支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1万元。以上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工作的特点,设置了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对每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分级,在每年末开展相关绩效目标的自评工作,经自评相关绩效指标均以达到预期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的目的,提升工作水平,维护社会和 谐稳定。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情况,资金的支付有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
- (三)评价选点。人促股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 调解工作进行监督及核查。
 -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领导及人促股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就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使

用和管理做评价。

三、绩效分析

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正常,社区矫正对象不出问题;确保矛盾纠纷就地及时化解,不发生因调解不当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确保刑满释放人员出狱后顺利回归社会,降低再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平安。

- (一)项目决策。按照中央、省级的统一部署要求,对 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日常帮扶教 育,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正常。
- (二)项目管理。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 (三)项目实施。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支付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40.22万元,其中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系统网络使用费 13.44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4.78万元,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用1万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1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 (四)项目结果。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 民调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对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 管理和服务。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帮扶教育, 避免脱漏管和重新违反犯罪,维护东区社会和谐稳定。全面 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 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 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我局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条规定: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 会协调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 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 2. 法律援助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法通〔2019〕27号〕、《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97号)、《攀枝花市司法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攀司发〔2023〕14号)、《攀枝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化标准〉的通知》(攀司发〔2023〕16号)、《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化标准〉的通知》(攀东司〔2023〕34号)等要求。
- 3. 东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法律援助项目中的职能为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评估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东区司法局严格按照《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97号)、《攀枝花市司法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攀司发〔2023〕14号)、《攀枝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化标准〉的通知》(攀司发〔2023〕16号)文件要求制定了《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攀

枝花市东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化标准>的通知》(攀东司〔2023〕34号)。

- 2. 项目实施目的是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3. 主要工作任务为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 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 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开展法律援助服 务质量评估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法律援助项目预算安排 6.78 万元, 其中 5 万元为劳务费, 1.78 万元为宣传资料印刷费。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法律援助经费用于案件补贴、律师值班补贴、宣传资料印刷费等。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预计为经济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800 人次、法律援助案件服务 300 件。
- 2.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

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情况,资金的支付有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与部门职责相符;规划合理, 与年度目标一致。
- 2. 项目管理。制度完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
-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人员 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4. 项目结果。2023 年东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免费办理法律援助(法律帮助)案件657件(其中,鉴定1件、民事29件、刑事627件),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1802人次。法律援助经费用于案件补贴、律师值班补贴、印刷费等,使用2.81万元,结余3.97万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一是项目申报真实准确,对象精准、标准合理。二是抽样调查受援人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有效保障经济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存在主要问题

法律援助经费支付周期较长,年初计划与执行情况可能 存在偏差。

六、改进建议

一是法律援助中心加大对承办人员的结案监督,督促其 优质高效的办结案件、完善档案并提交;二是法律援助中心 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及时走补贴报账流程,力争能做到早 日兑现补贴。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引导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 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业务,负责法律援助申请初 审,积极为辖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提供法 律顾问咨询,指导、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 2、资金申报依据:参照《攀枝花市东区法律援助事项 补贴标准》以及参照攀枝花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支付

律师值班费用 2 万元。

3、主管部门职能:负责监督指导工作站(室)的平稳运行,评价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实施的主要目的。为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纵深推进。
- 2、项目支持方向。让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从"有 形"向"有效"转变,助力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实际支出工作站(室)律师值班补贴为2万元,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的运行特点和方式,设置了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对每项工作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分级,在每年末开展相关绩效目标的考评工作,经考评相关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按照《东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五年三步走"发展规划》,将持续、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规范化运行为基础,全面落实、推行智能化、精准化服务,逐步提升东区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人员全覆盖,村(社区)法律顾问选聘和考核规范推进,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基本满足基层群众日常法律需求,促进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 (三)评价选点。公服股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经费使用进行核查。
 -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领导及公服股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就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评价。

三、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依据《攀枝花市"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行动指南,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 2. 项目管理。司法局安排律师进驻重点工作站(室)开展值班,以"线上+线下"工作相结合的方式,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 3. 项目实施。年初预算为 4 万元,下半年变更村(社区) 法律顾问管理主体,司法局不再承担顾问费用,全年实际支 出经费 2 万元。
- 4. 项目结果。村(社区)法律顾问通过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工作,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家门口"的法律顾问。

四、评价结论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有效的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基层组织依法治理能力不断增强。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全面依法治区经费)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依法治区办接受依法治区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和要求,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深化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全民尊法守法。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东区建设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尚法"的良好氛围。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

统一。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经费总计8.65万元,根据工作实际,具体分配为业务委托费(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东区法治建设工作)4万元;会议费0.9万元;宣传品、宣传册印刷费2.25万元;其他工作费用1.5万元。实际使用6.29055万元,使用率72.72%。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登依法治区工作先进经验宣传报道; 召开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印制依法治区宣传册、宣传品;开展"1+8"示范试点工作,制作法治账图、账图上网、制度上墙等。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完成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法治东区建设。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登依法治区工作先进经验宣传报道;召开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印制依法治区宣传册、宣传品;开展"1+8"示范试点工作,制作法治账图、账图上网、制度上墙等,推进法治东区建设相关工作任务,成本控制较好。
 - (三)评价选点。秘书股对依法治区工作经费的使用进

行检查。

(四)评价方法。本着客观公正和有限性的原则,按照 设定的指标体系,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五)评价组织。

三、绩效分析

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和要求,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深化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全民尊法守法。

- 1. 项目决策。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和要求。
- 2.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 3. 项目实施。通过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登依法治区工作先进经验宣传报道;召开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印制依法治区宣传册、宣传品;开展"1+8"示范试点工作,制作法治账图、账图上网、制度上墙等,推进法治东区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 4. 项目结果。深入推进法治东区建设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尚法"的良好氛围。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四、评价结论

总体较好,深入推进法治东区建设工作,增强全民法治

观念,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尚法"的良好氛围。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的情况下,预算尚有结余。

五、存在主要问题

此次评价未发现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攀委发(2022)7号文件,申请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费用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法治政府建设项目推进和宣传工作、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工作力度,建立合法性审核台账,不断提升审查水平。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坚持推进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法治论证和法律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推行裁量依据适用及说理制度。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1万元,该项目区本级财政拨款1万元全部及时到位,全部用于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该项目区财政拨款支出1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确保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公民合法权益切实有效保障,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评价,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制度体系建设。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通过开展法治政府 建设项目推进和宣传工作、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组织行政执 法资格考试等,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强化执法监督, 促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成本控制较好,项目无资金结余。
- (三)评价选点。法治政府建设股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实地检查。
 -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领导及法治政法建设股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就法治政府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评价。

三、绩效分析

确保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公民合法权益切实有效保障,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

- (一)项目决策。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任务和要求,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 (二)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 (三)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和执法办案能力,提升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推进依法决策,提升合法性审查水平,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审查、谈判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通过媒体、报刊、宣讲活动等宣传东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经验。
- (四)项目结果。2023年通过完善法治制度体系、强化 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依法化解 矛盾纠纷,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制度体系建设,无结余资金。

四、评价结论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对于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促进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落实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此次评价未发现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相关意见与建议。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东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由东区司法局进行管理,办理合同签订,工作安排,兑现工作经费等工作。顾问团成员为政府重大决策、企业改制、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等涉法重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办理涉及东区政府的行政案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智囊团"作用。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制定了《政府法律顾问团 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政府法律顾问经费兑现严格按照该办 法标准执行。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经费按照当年财政预算拨付全部用于律师代表东区政府参加诉讼、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协调重大纠纷以及为全区领导干部授课等。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政府法律顾问团利用法律专业方面的优势积极为政府各项工作出谋划策、排忧解难.一是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二是参与重大矛盾调处,积极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参与区政府信访接待,推动信访事项化解;四是参与专题法治讲座,提高干部法律素质。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情况,资金的支付有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
- (三)评价选点。律公股对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使用进 行核查。
 -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领导及律公股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就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评价。

三、绩效分析

- (一)项目决策。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经费管理办 法如实兑现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 (二)项目管理。该日常工作安排由律公股负责,分管律公的副局长统筹安排。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有需求时,联系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安排律公股安排相关律师参与,律公股做好工作安排记录。年底,律公股统计全年律师工作量并根据当时的经费到位情况制作表格并报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最后按财务流程进行报账工作。
- (三)项目实施。2023年计划兑现5万元。截至评价时 点实际到位资金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 (四)项目结果。法律顾问合同经费兑现及时,有效保障东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四、评价结论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晓明维序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一季度共开展 10件法律事务工作;二季度开展10件法律事务工作;三季 度开展13件法律事务工作;四季度(2022年四季度和2023年10月、11月)开展14件法律事务工作。四川卓乐律师事 务所全年共办理相关法律事务工作7件;2023年律师共办理 涉及东区政府的行政案件2件。结余资金5000元。综合经费法律顾问全年经费预算情况,部分法律关系较为简单的法律意见分流派件给公职律师办理,在办理相关工作的过程中,顾问律师工作认真负责,为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社会效益上:提高政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 提高政府依法治理的水平,提高法治政府公信力;同时,减 少群众通过缠、访、闹解决问题,减少赴蓉进京上访情况, 节约政府、个人时间、空间成本。

从可持续效益上:提高政府公信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

从服务对象满意度上:政府等相关部门满意度达到基本 满意及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顾问工作有序推进需要更加完善的机制体制予以保障。

六、改进建议

建议法律顾问团经费管理办法建议由区财政统一发文。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着力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制,开展行政复议办案场所、人员管理、工作流程规范化建设,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逐步实现行政复议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职能化。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相 关要求建立统一的规范化复议场所,按标准做好行政复议软 硬件设施建设。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一是按照省文件要求做好 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二是根据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行政委员会相关人员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行政复议后、 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的费用。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一是开展行政复议专题培训 会和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二是邀请专家开展行政复 议专题讲座和法律培训,三是案件资料打印与装订,行政复 议宣传工作开展,四是参与行政诉讼案件办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

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情况,资金的支付有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
- (三)评价选点。行政复议股对行政复议工作经费使用 进行核查。
 -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领导及律公股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就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评价。

三、绩效分析

- (一)项目决策。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兑现行政复 议相关工作经费。
- (二)项目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由行政复议股负责,分管行政复议的副局长统筹安排。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案件受理,审理,办结等流程进行。形成复议决定后,由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进行送达。对于简单的案件,由东区政府对工作人员进行委托授权后进行案件代理和参与庭审;对于复杂疑难案件,由司法局分管领导汇报区领导后,由东区政府与执业律师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进行案件办

理,按照诉讼流程开展工作。年底,由行政复议股统计全年复议委员会委员参与工作量和律师代理案件的数量,并根据当年的经费到位情况制作表格并报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最后按财务流程进行报账工作。

- (三)项目实施。2023年计划兑现5万元。截至评价时 点实际到位资金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 (四)项目结果。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兑现及时,有效保 障东区行政复议工作平稳运行。

四、评价结论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支付律师代理费约为15000元;行政复议规范 化建设装饰装修约为5000元;新行政复议法宣传制作宣传 用品支出约为4000元;购买行政复议书籍约为300元。全 年实际支出24919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社会效益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提高了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提高了政府公信力,也极大的方便了群众,进一步便民利民,同时减少了司法成本。

从可持续效益上:提高政府部门执法规范性,提升人民 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

从服务对象满意度上: 政府等相关部门满意度达到基本

满意及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执法人员的执法不规范的行为仍然存在;二是部门 应诉人员准备不充分,应诉效果不理想;三是工作人员既要 开展日常工作,又要应诉,工作主观能动性不足。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新《行政复议法》的学习,按照新新《行政复议法》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完善执法行为文明工作制度,促进行政权力运行合法、合理、规范、效率。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落实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培育特色,打造亮点,围绕建设覆盖城 乡、功能齐全、服务优良、方便快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 基本要求,整合资源,初步建成服务群众、促进发展、方便 快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采取实地勘察、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考察评价。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该项目预算规范,使用合理有效,按 时间进度有序支出,有力的推动了工作开展。
- (二)特性指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 给群众提供了均等化、普及化的法律服务,同时为满足不同 群体的法律需求,不断提升服务的精准化、个性化。
- (三)个性指标。通过调查问卷形式对服务方式和效率 进行测试,群众整体评价为好。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2023年已全面完成预期目标,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 计核算规范。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标准得分1分。 2023年,东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紧紧围绕区委"一一三五"总体工作思路,坚持以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为目标,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奋力打造攀西公共法律服务核心区,为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1. 坚持围绕法治惠民,着力推进智慧法律服务建设

以"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为融合,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与业务办理系统深度对接。推行法律援助案件"市域通办",让符合法定条件的法律援助申请"一点受理、全区通办",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法律援助服务提质增效、提档升级。今年累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528件,解答法律咨询1449人次。

- 2. 坚持围绕提升法律服务能力,着力优化法律服务举措
- (1)打造"全覆盖服务"模式,优化法律服务举措。 充分发挥社区(村)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作用,进一步健 全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加强日常指导和目标 绩效考核,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 覆盖转变,在实现"全覆盖、全规范、全时空"目标的基础 上,扎实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村(社区)法律顾 问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服务模式进 一步优化。全区在实现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的基础上,以"重 点+试点"为工作模式,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效

- 化。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职尽责,服务大局,提供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宣讲政策法规 20 余次,参与解决矛盾纠纷 40 件。
- (2)加强法治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辟服务民营企业"绿色通道"。引导公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窗口,对涉民企法律服务事务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服务,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特长和实践优势,关注民营企业法治需求,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今年共受理涉及农民工讨薪、工伤法律援助案件20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15.5万元。通过对东区2个在建项目开展一对一的"法治体检"活动,审查劳动用工合同1800余份,重点围绕政策宣讲解读、法治环境保障、公司治理结构、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以实地走访、座谈讨论、咨询问答、书面交流等方式深入重点民营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分析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帮助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法律风险预警防范和矛盾化解机制。
- (3)建立涉企法治宣传长效机制,护航民营企业发展。通过组织法律知识讲座、以案释法、法律培训等方式,入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建立"法治体检"常态化机制。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讨论、咨询问答、在线服务等方式定期进行法治体检,帮助企业完善经营管理

机制,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今年共开展法治宣传 4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1500 余份,解答农民工法律咨询 420 余人次。会同区劳动监察大队开展"春暖农民工"活动纠纷排查化解12次,人民调解化解纠纷 627件。

3. 坚持围绕法治乡村建设,着力推进乡村法治服务与治理提质增效

坚持精准施策,突出分类指导,不断增强法治乡村建设的科学性和针对性,确保牵头完成全区工作任务。一是深化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二是强化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将法治元素融入地方特色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农村院坝等法治文化阵地;三是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定期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摸底排查,坚持做到"黑恶必除、除恶务尽",确保扫黑除恶乡村治理领域攻坚整治行动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所办公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攀东府办(2007)48号文件规定,申请全区6个司法所日常办公及司法助理员开展工作等费用 共计6万元,以保障基层司法所业务正常开展。
- 2.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攀东府办(2007)48号文件规定,申请全区6个司法所日常办公及司法助理员开展工作等费用 共计6万元,以保障基层司法所业务正常开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 实施主要目的:根据各司法所工作需求保障司法所办公,当好基层党委政府的法律助手。
 - 2. 实施支持方向: 推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司法所办公经费1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0.62万元,全部用于司法所办公支出。以上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各司法所工作特点,设置了完成、效益和满意度等 绩效指标,并对每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分级,在每年末开展 相关绩效目标的自评工作,经自评相关绩效指标均以达到预 期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更加清楚了解司法所工作的优势和不足,完善 绩效编制,保障司法所办公,当好基层党委政府的法律助手; 推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情况,资金的支付有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
 - (三)评价选点。人促股对司法所工作进行监督及核查。
 -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领导及人促股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就司法所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为保障基层司法所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司法所全力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当好基层党 委政府的法律助手,推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对司法所办公 经费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 1. 项目决策。根据攀东府办(2007)48号文件规定,申请全区6个司法所日常办公及司法助理员开展工作等费用共计1万元,以保障基层司法所业务正常开展。
 - 2. 项目管理。基层司法所日常办公费用报送至东区司法

局进行报销。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办公经费管理规定纳入各司法所办公费开支。

- 3. 项目实施。2023年计划司法所办公经费1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无资金结余。
- 4. 项目结果。司法所工作的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

四、评价结论

做好经费保障,确保基层司法所业务正常开展,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职责,促进社区稳定。根据各司法所业务开展量,全部予以安排使用。保障了各基层司法所办公正常运转。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我局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医调委经费东区分摊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文件管理规定及年度省、市工作 安排,为有效化解医患双方纠纷,促进辖区社会稳定,东区 利用市医调委力量,着力化解辖区内医疗纠纷。
- 2.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攀枝花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暂行办法》(政府令114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纪要2015年68期的文件精神,由市医调委统一负责东区、西区、仁和区的医疗纠纷调处,经费东区分摊20%共计13万元。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项目支持方向。
- 1. **实施的主要目的**:有效促进东区区级医疗纠纷在市医调委得以化解处置。积极引导区级医疗纠纷到市医调委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 2. 项目支持方向: 支持市医调委处置辖区内医疗纠纷, 有效化解医疗纠纷。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市医调委经费东区分摊部分 13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市医调委经费东区分摊部分 13 万,全部用于支付市医调委。以上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有效促进东区区级医疗纠纷在市医调委得以化解处置。积极引导区级医疗纠纷到市医调委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有效促进东区区级医疗纠纷在市医调委得以化解处置。积极引导区级医疗纠纷到市医调委处置, 防止矛盾激化。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情况,资金的支付有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
- (三)评价选点。人促股对医调委经费东区分摊部分进 行监督及核查。
 -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领导及人促股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就医调委经费东区分摊部分的管理做评价。

三、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 绩效分析。市医调委将东区辖区范围内医院的纠纷纳入统一 进行调解。
- 2. 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 绩效分析。该项目由市级提供年度支付文件,实施单位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实施单位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市医调委要求予以划拨。

- 3. 项目实施。2023年计划支付市医调委经费东区分摊部分13万。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3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无资金结余。
- 4. 项目结果。市医调委妥善处置辖区医疗纠纷,切实维护辖区医院医疗环境,促进医患双方纠纷的调解处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促进社区稳定。按照市医调委相关经费划拨要求,已及时将该款经费划拨到指定账户。辖区内的医疗纠纷得以及时妥善处置。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我局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 用效益。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行政指挥中心运行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基本内容:保证司法全系统指挥中心的上下协同、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东区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 2. 申报依据:根据《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行政"十三五"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通知》、《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建设指南》的通知》、《攀枝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将相关信息化设施设备后期运维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东区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的正常运转,保证司法全系统指挥中心的上下协同、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东区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实施的主要目的。保障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的正常运行。
 - 2、项目支持方向。促进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司法行政指挥中心运行维护费按照合同约定,每年常规维护固定费 2000 元,其余费用根据实际维修维护情况支付。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一是东区司法行政指挥中心运行稳定性;二是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维护及时性。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东区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情况,资金的支付有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
- (三)评价选点。办公室对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的使用体验进行调查。
 -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 (五)评价组织。由分管领导及司法局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就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稳定性和维护及时性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 (一)项目决策。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将相关信息化设施设备后期运维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东区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的正常运转。
- (二)项目管理。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分管领导统筹安排。办公室邀请具有资质的专门公司定期对司法行政指挥中心进行日常检查,针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维护维护,所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进行报销。

- (三)项目实施。2023年项目预算3.3万元。截至评价 时点实际到位资金3.3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 (四)项目结果。司法行政指挥中心正常运转,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司法行政指挥中心正常运转。实现了各级司法 行政指挥中心的上下协同、互联互通,进一步了加强东区司 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了工作效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继续完善东区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维护流程,加强东区司 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出现问题做到及时反映及时处理, 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